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的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
-----	--------	--------	----------	------	----------------------

					发生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缆、电缆	市场定价	3,500	3,083.90
	小计			3,500	3,083.90

(三)2023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线、电缆	3,083.90	3,500	0.59	11.8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铝杆等材料	0	3,500	0	100
小计			3,083.90	7,000	-	55.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审议关联事项时实际发生额截止时间到10月31日，仍有两个月的时间未计算在内，

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

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象屿集团总资产 3,397.72 亿元，净资产 898.67 亿元，营业收入 3,821.26 亿元，净利润 8.6 亿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象屿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诚实守信，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象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